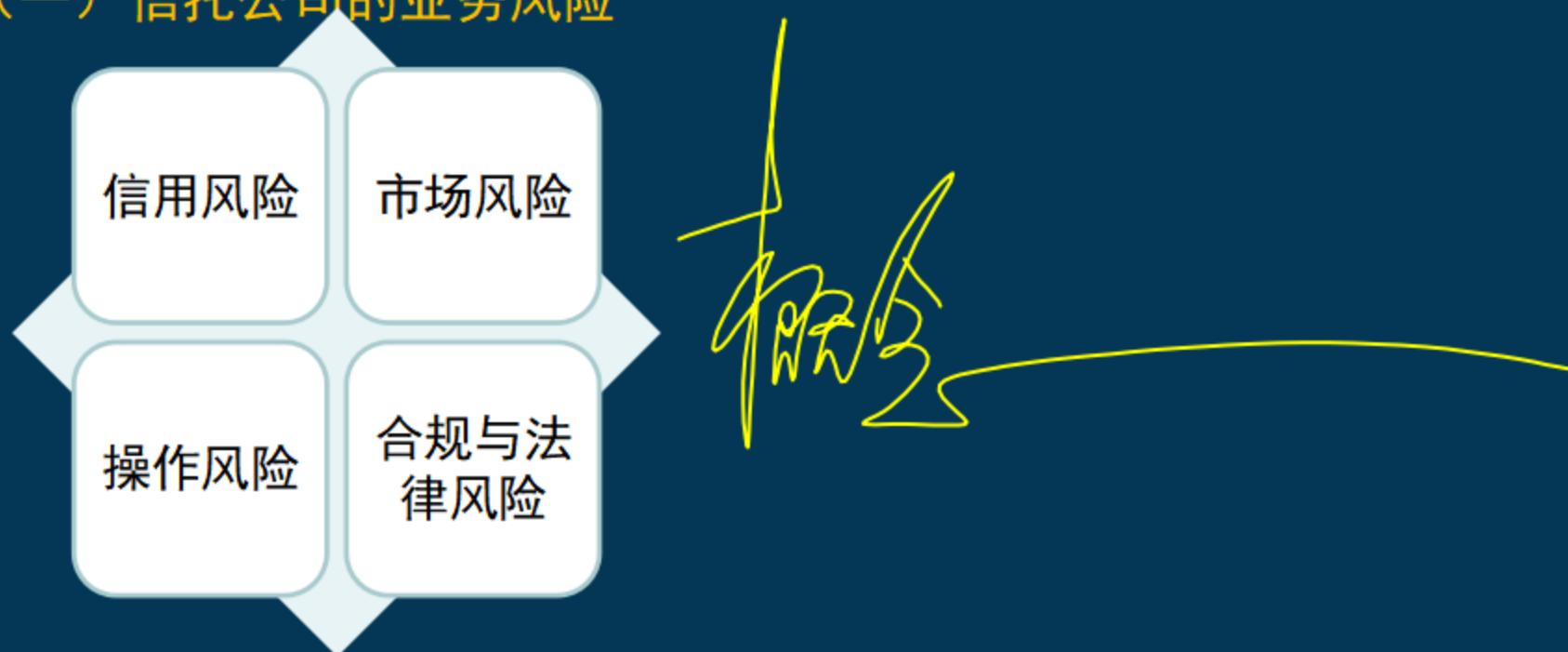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考点5：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



风险管理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控制

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可分为两个层面：

- 1) 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的核心要点，即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
管理体系。
- 2) 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策略。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控制

1、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的核心要点

信托公司控制信托业务风险的核心在于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理念、架构、制度、流程、方法和工具等，具体内容包括持续倡导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丰富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等。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控制

2、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策略

1)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
相应程序开展信托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
风险；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
观、翔实的尽职调查报告；严格落实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
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
物；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和计提资产损失准备金。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2、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策略

2)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与信托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信托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准确识别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类别和性质。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2、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策略

3)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授权制度，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2、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策略

4) 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策略：对信托公司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法律风险及合规风险审查，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法律文件的审核、签约等。同时确保信托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本节小结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 经营与管理

- 1、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2、~~信托公司的业务运营~~
- 3、~~信托产品管理与客户关系管理~~
- 4、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资本管理与会计核算
- 5、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

第三节 租赁概述

- 1 租赁的概念与功能
- 2 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 3 租金管理
- 4 融资租赁合同
- 5 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体系

第三节 租赁概述

考点1：租赁的概念与功能

（一）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以商品形态与货币形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的信用活动，具有信用和贸易双重性质。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一) 租赁的定义

- ◆ 租赁交易只形成物权中用益物权的转移，而不是像买卖交易那样形成物权的整体转移。
- ◆ 在租赁期内，租赁转移的是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资产的所有权，而且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取得使用权需要以支付租金为代价。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二) 租赁的种类

01

租赁服务

02

融资租赁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二) 租赁的种类

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根本区别：融资租赁的出租人通常不承担租赁物的余值风险，而经营租赁的出租人一定要承担租赁物的余值风险。

融资租赁是在实质上转移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一种租赁，是以融通资金为直接目的，以技术设备等动产为租赁对象，以经济法人（企业）为承租人，具有非常浓厚的金融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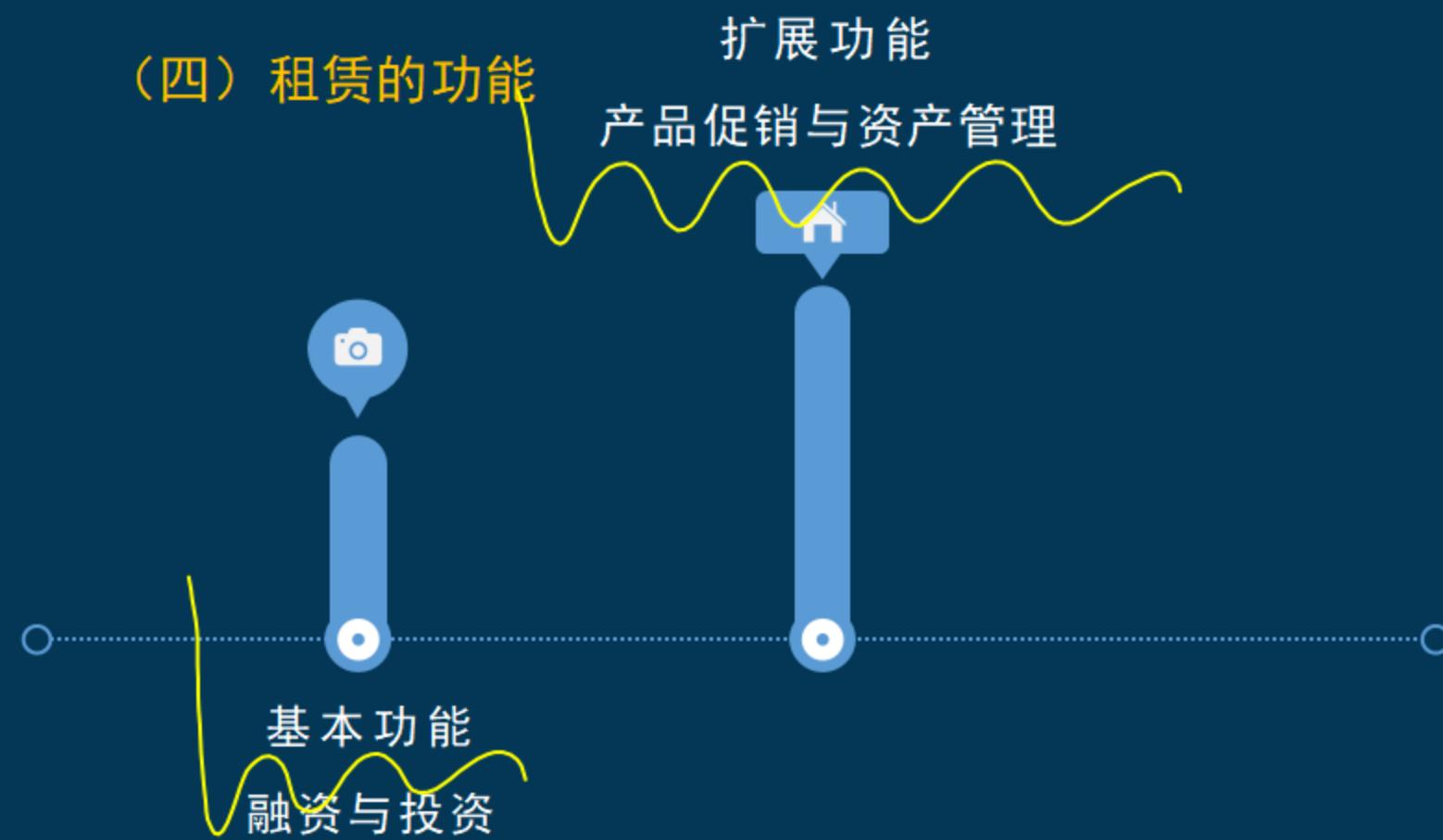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三) 租赁的特点

- 融资与融物相结合
- 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 租金分期支付

第三节 租赁概述

(四) 租赁的功能



第三节 租赁概述

考点2：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一）租赁起源及其在国外的发展

1、租赁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始于物品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

租赁最早的记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400年，居住在地中海沿岸的腓尼基人发明了租赁这种新的商业贸易模式。后来，土地、房屋、农具、马匹等农用生产资料都曾成为租赁对象，租赁被广泛用于农业经济活动中。

第三节 租赁概述

2、近代租赁业始于18世纪的工业革命。这一时期的租赁业通常被称为近代设备租赁业，具有如下特征：

- 1) 工业机器设备成为主要的租赁对象，租赁成为企业普遍采用的设备销售方式；
- 2) 租赁期限较长；
- 3) 从事租赁业务的主体是设备制造商，租赁对象主要是自己生产的设备，租赁交易在设备制造商（出租人）和用户（承租人）两者之间进行，用户把租赁作为代替购买的手段，制造商以此促进设备销售。

第三节 租赁概述

3、现代融资租赁始于20世纪50年代，以1952年美国租赁公司的成立为标志。

现代融资租赁与传统租赁的本质区别：

传统租赁按承租人租赁物件的时间计算租金；

融资租赁按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

第三节 租赁概述

现代融资租赁的特征：

- 1) 现代租赁是以融资租赁为重要标志的租赁信用形式，承租人不仅取得物品的使用权，更重要的是将租赁信用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具有信用和贸易的双重功能；
- 2) 租赁公司以租赁信用中介机构的形式出现，这种专业化运作使租赁信用形式有了质的飞跃；
- 3) 租赁的功能更完善、经济关系更广泛，现代租赁的信用、贸易功能，尤其是金融功能被充分发挥和利用，企业普遍通过租赁设备来解决资金短缺、技术改造问题。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二）我国的融资租赁发展历程及现状

1、1981年，中国东方国际租赁公司和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两家融资租赁公司先后成立，标志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创立。



第三节 租赁概述

2、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1999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辟专章对租赁和融资租赁做出规定，使租赁业的法律环境初步得到改善。

第三节 租赁概述

3、《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0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 年修订）、《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已失效）、《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已失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 年，2018年修订）、《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14 年）、《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已失效）等一大批法规、规定和准则公布施行，为我国融资租赁业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租赁概述

4、与此同时，自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启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工作以来，金融租赁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金融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成效：

1) 金融租赁行业积极发挥“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色功能，通过直租推动企业加快先进设备技术升级，通过售后回租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通过经营性租赁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助推相关产业转型发展。

第三节 租赁概述

4、与此同时，自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启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工作以来，金融租赁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金融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成效：

2) 金融租赁行业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围绕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服务范围不但覆盖电力、制造、交通运输、采矿、水利等国民经济主要传统行业，更涉及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租赁物不但包括飞机、船舶、钻井平台、生产线等大型设备，还包括工程机械、计算机、农机等中小型设备。

第三节 租赁概述

4、与此同时，自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启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工作以来，金融租赁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金融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成效：

3) 金融租赁行业创新“中国制造+金融租赁”模式，从国内采购设备出租至国际市场，有效扩大国内装备出口，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中国制造走向世界。

4) 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创新厂商租赁、农机租赁等业务模式，为缓解“三农”、中小微企业等融资难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租赁概述

考点3：租金管理

（一）租金的构成要素和支付方式

租金是出租人因转让某种资产的使用权而获得的补偿和收益，即承租人因使用租赁物件而支付给出租人的费用。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一) 租金的构成要素和支付方式

租金的确定以耗费在租赁资产上的价值为基础，取决于租赁市场的供求关系。融资租赁每期租金取决于：

- 1) 设备原价及预计残值：包括设备购买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及设备租赁期满后出售可得的收入；
- 2) 资金成本：租赁公司为承租企业购置设备垫付资金所应支付的利息；
- 3) 租赁手续费：租赁公司承办租赁设备所发生的业务费用和必要的利润。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一) 租金的构成要素和支付方式

租金的支付方式：

按支付间隔期的长短，分为年付、半年付、季付和月付等方式；

按在期初和期末支付，分为先付和后付；

按每次支付额的大小，分为等额支付和不等额支付。

在融资租赁实践中，承租企业与租赁公司商定的租金支付方式，大多为后付等额年金支付。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二）租金的计算方法

租金的计算方法：常见的有年金法、附加率法、成本回收法、浮动利率租金计算法、不规则租金计算法等。

在我国融资租赁实务中，租金的计算大多采用等额年金法

。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二）租金的计算方法

年金法：以现值理论为基础的租金计算方法，即将一项租赁资产在未来各租期内的租金按一定的利率换算成现值，使其现值总和等于租赁资产成本的租金计算方法。

等额年金法：以现值理论为基础，从租赁开始的那个年份起，每隔一段时间向出租人支付等额租金的一种租金支付方式。承租人定期支付等额租金，租赁期满，出租人收取的租金现值总额应等于租赁设备的本利之和。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三) 租金的影响因素



第三节 租赁概述

考点4：融资租赁合同

(一)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1、融资租赁合同：融信贷与租赁为一体的一种租赁合同，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定义：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一)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2、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1) 融资租赁合同是诺成、要式合同。

- 诺成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经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而非以租赁物或租金的实际交付为要件。
- 要式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该合同应确定为无效。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一)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2、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2) 融资租赁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双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
- 有偿合同：一方当事人取得权利是以偿付代价为前提的合同。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一)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2、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3) 融资租赁合同是不可单方解除的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一般都含有承租人不得中途解约的约定，即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合同，即使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在融资租赁合同成立之时，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就已经确定，不管承租人是否提出解除合同的主张，都应该无条件地支付给出租人既定的租金。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1) 租赁部分：租赁关系的当事人、租赁标的物、租赁标的物的出卖人及其制造厂家、租赁标的物的交付与验收、出租人购买标的物的成本、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物的保险等。

2) 买卖部分：买卖关系的当事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物、标的物的交付、标的物的担保责任和索赔、标的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承租人对买卖合同的确认等。

第三节 租赁概述

2、融资租赁合同涉及三方当事人：

- 为租赁交易提供资金融通的出租人
- 选择租赁物并支付租金的承租人
- 为出租人提供租赁物的供应商（出卖人）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等主要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是解决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需求问题，因此，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一般由承租人发起。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与其他合同一样，融资租赁合同一经合法成立，便具有了法律效力，此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三)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注意以下几点：

- 1、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不得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融资租赁合同，应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或事先通知担保人。担保人表示不同意的，如果融资租赁合同双方仍协商变更合同，则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因此免除。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三)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3、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的，其转租合同无效，出租人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因此造成出租人损失的，承租人应负责赔偿损失。

4、变更或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5、融资租赁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6、融资租赁合同解除，不影响当事人因其所受损失向有过错的对方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一) 融资租赁市场的法律体系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二）融资租赁市场的监管体系

我国融资租赁市场的监管经历了由“多头监管”到统一监管的演变。

长期以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呈现“多头监管”的状况，即金融租赁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监管，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批、监管，外商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二）融资租赁市场的监管体系

根据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发布，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移交给了新成立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此，我国租赁行业告别“多头”监管，迈入统一监管时代。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三) 融资租赁市场的运行体系

1、融资租赁市场的供给主体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市场的供给主体主要是融资租赁公司。

根据股东背景和运营主体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三类：

- 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
-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
- 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

第三节 租赁概述

- 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定位于服务特大型企业和项目，优势在于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低、客户资源丰富、企业信用信息量大，劣势在于受监管制约较多、缺少灵活性；
-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定位于服务母公司的特定销售对象，优势在于具有较高的设备制造和维修的专业能力、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广泛的客户群体和了解客户经营的能力，劣势在于融资成本相对较高；
- 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以为中小企业服务为主，优势在于受监管约束少、灵活性高、创新能力强，劣势在于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企业信用信息量较少。

第三节 租赁概述

（三）融资租赁市场的运行体系

2、融资租赁市场的资金运用

从政府部门看：融资租赁是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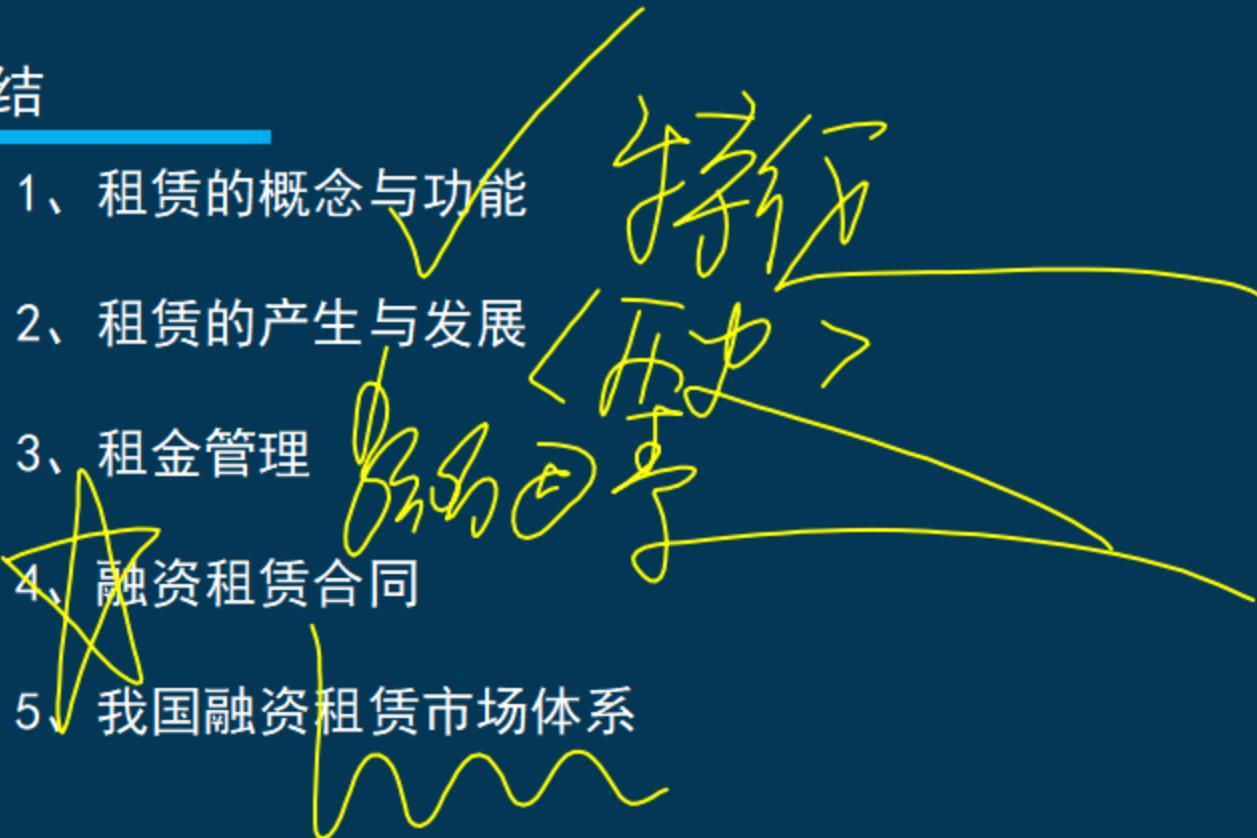
从工商企业看：航空、船舶、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行业具有较高的融资租赁业务渗透率（年租赁交易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

第三节 租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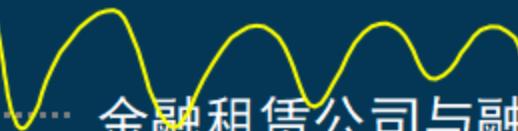
本节小结

第三节
租赁概述

- 1、租赁的概念与功能
- 2、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 3、租金管理
- 4、融资租赁合同
- 5、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体系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 
- 1 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 2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3 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运营
 - 4 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与盈利模式
 - 5 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与监管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考点1：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1、行业划分不同

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其他金融业，而融资租赁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租赁业。因此，金融租赁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而融资租赁公司是非金融机构企业。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2、业务内容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发行金融债券融资，可以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经营正常后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只能从股东处借款，不能吸收股东存款，也不能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要严格界定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公司要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不得转借银行贷款和相应资产。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3、租赁标的物范围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在实际监管中还面临窗口指导，需适时调整固定资产的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4、风险管理指标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进行风险控制，
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

融资租赁企业按照“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的要求进行风险管理，在实际运作中，这个指标通常由出资人按照市场风险来考虑和确定。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一)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形式、条件和程序

金融租赁公司：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在我国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有符合《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 3)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4)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 5)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 6)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7)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一)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形式、条件和程序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 1)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 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
- 3)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
-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形式、条件和程序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自由贸易区、保税地区及境外，为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而设立专业化租赁子公司。

特定领域：金融租赁公司已开展且运营相对成熟的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包括飞机、船舶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租赁业务领域。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形式、条件和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需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金融租赁公司对公司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权结构、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等的变更必须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金融租赁公司的终止主要在两种情况下发生：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1、导致金融租赁公司解散的情况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

2、导致金融租赁公司申请破产的情况包括：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因解散或被撤销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等。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考点3：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运营

（一）业务范围

基本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升级业务：对于经营状况良好、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还可申请经营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 业务种类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可进一步分为三大类：

- 1、公司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2、公司同其他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3、公司不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业务种类

1、公司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 融资租赁业务（直接租赁）
- ◆ 转租式融资租赁业务（转租赁）
- ◆ 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回租）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 业务种类

2、公司同其他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1) 联合租赁：多家有融资租赁资质的金融租赁公司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并由其中一家租赁公司作为牵头人；无论是相关的买卖合同还是融资租赁合同，都由牵头人出面订立，各家租赁公司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 业务种类

2、公司同其他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2) 杠杆租赁：融资租赁项目中大部分租赁融资由其他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的形式提供，但是，这些金融机构对承办该融资租赁项目的租赁公司无追索权，同时，这些金融机构按所提供的资金在该项目的租赁融资额中所占的比例，直接享有回收租金中所含的租赁收益。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 业务种类

3、公司不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委托租赁】

委托租赁：融资租赁项目中的租赁物或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是一个或多个法人机构提供的信托财产。

租赁公司以受托人的身份，同作为委托人的这些法人机构，订立由后者将自己的财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运用和处分的信托合同。

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收益全部归委托人租赁公司则依据该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取由委托人支付的报酬。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考点4：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与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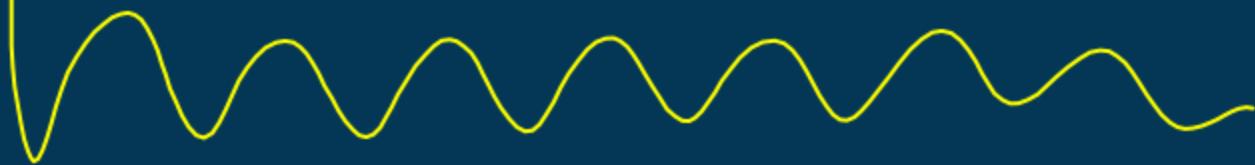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

- 自有资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 银行信贷资金
- 委托租赁资金
- 信托资金
- 上市
- 发行金融债券
- 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
- 同业拆借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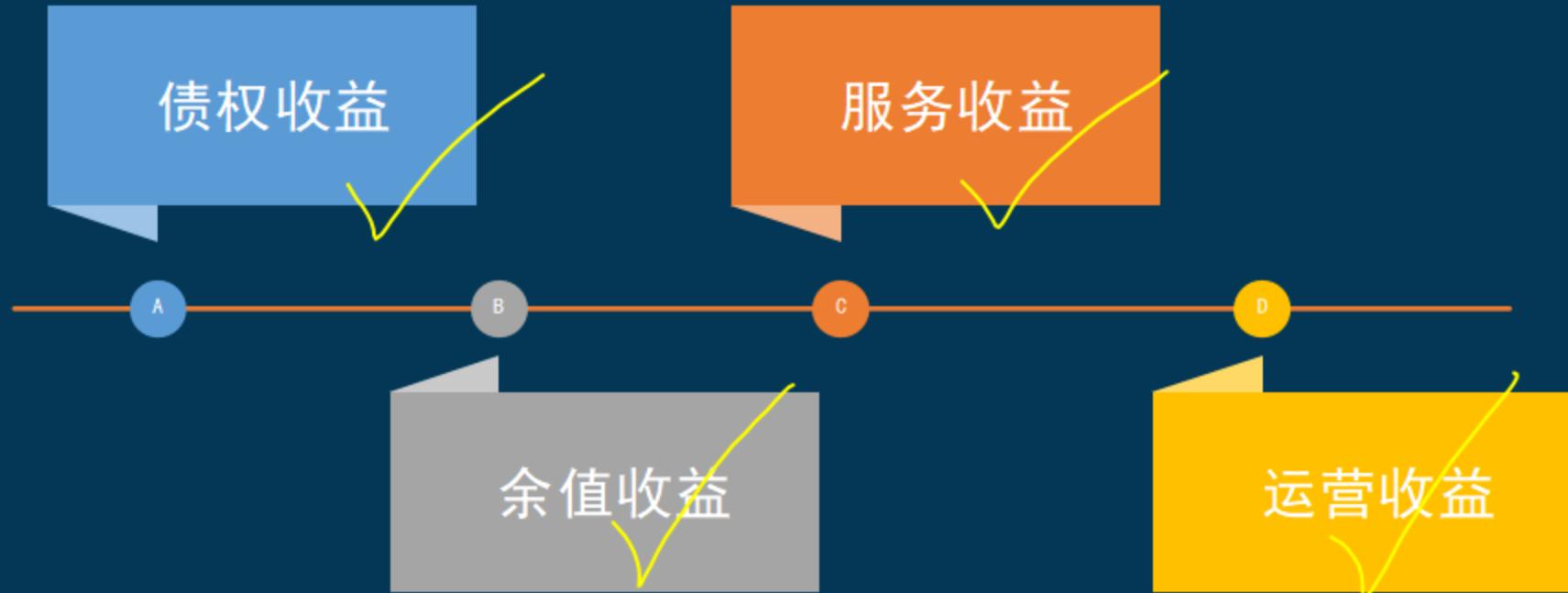
(一) 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

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可以获得较低价格的资金，因此，与其他融资租赁企业相比，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较低，但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公司的资本净额。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 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模式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考点5：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与监管

（一）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类型：

01

信用风险

02

操作风险

03

市场风险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

目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对金融租赁公司建立起以资本监管为核心、适应金融租赁行业特点的监管体系。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

- 1)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
- 2)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 3)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 4) 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 5) 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 6)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7) 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本节小结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 的经营与管理

- 1、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 2、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
- 3、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运营 (3)
- 4、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与盈利模式 (4)
- 5、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与监管 (5)

本章小结

第六章 租赁与信托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经 营与管理~~

第一节 信托概述

- 1、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 2、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 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 4、信托市场体系
-
- 1、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2、信托公司的业务运营
 - 3、~~信托产品管理与客户关系管理~~
 - 4、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资本管理与会计核算
 - 5、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

本章小结

第六章 租赁与信托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 的经营与管理

第三节 租赁概述

- 1、租赁的概念与功能
- 2、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 3、租金管理
- 4、融资租赁合同
- 5、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体系

- 1、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 2、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3、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运营
- 4、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与盈利模式
- 5、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与监管



谢谢观看
THANK YOU